

关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 石化 01	债券代码：	136721.SH
	16 石化 02		136722.SH
	16 石化 03		136723.SH
	18 石化 01		14376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6石化01	136721	2016-09-23	2021-09-23	130	2.8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6石化02	136722	2016-09-23	2023-09-23	43	3.0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三）	16石化03	136723	2016-09-23	2026-09-23	8	3.3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18石化01	143767	2018-09-06	2021-09-06	50	3.6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6石化01：本期公司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16石化02：本期公司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18石化01：本期公司债券附第1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二、 重大事项

近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决定：马永生同志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马永生先生简历：

马永生先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总地质师；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总地质师；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正职待遇）、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地质师；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地质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石化01”、“16石化02”、“16石化03”、“18石化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